

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文件

筑大数据发〔2017〕1号

关于授权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运营政府云平台及政府数据服务 相关事宜的通知

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：

为落实市委关于政府数据共享开放专题会议要求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授权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授权事项

授权贵阳块数据城市建设有限公司运营政府云平台及政府数据服务。

二、授权范围

（一）投资、建设、运营“云上贵州·贵阳平台”

按照贵州省、贵阳市政务云的标准体系，由块数据公司投资、建设、运营“云上贵州·贵阳平台”平台，并提供政

务云服务(包括已建系统的适云服务,新建系统的适云服务、云计算资源服务、云应用服务、云平台网络带宽服务、驻云系统的运行维护服务等)。

(二) 运营贵阳市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

授权块数据公司负责政府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的运营,对市政府所有应用系统进行数据(非涉密数据,运行于政务外网的业务系统的数据)采集、清洗、脱敏、共享、资源目录和定制开发等服务。

(三) 建设、运营政府数据增值服务平台

在市政府的监管下,利用政府数据,开展大数据清洗加工、增值运营及政府数据开放运营服务,并提供创业孵化服务。

三、授权时间

授权期限为五年,块数据公司定期向市大数据委报告授权事项实施情况。

四、其他

授权事项与国家、省、市法律法规相冲突的,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。

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

2017年1月11日

抄送: 各区、市、县人民政府,高新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
贵阳综合保税区、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,
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。

贵阳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委员会综合处

2017年1月11日印发

共印5份